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14	宇之光	2025年3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业务规章等规定，公司进行第四届董事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皓、王玉梅、梁大伟、张育珍、张红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业务规章等规定，公司进行第三届监事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兴光、屈和青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劲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08:30-15: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红鸿

联系电话：0755-264038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和平航盛工业园 B1 栋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